

读史札记

近代保险的传入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

罗 艳

保险是近代中国社会新生的事物。一种新事物能够在社会上产生和生存,除了要具有其产生必要的土壤外,必先具备一定的理论和思想基础。近代中国的有识之士正是通过侵略者的言传身教形成了自己的保险思想和理论。西方侵略者要想达到利用保险业侵略、控制中国经济的目的,首先要使中国人接受保险,缘此,他们开始在中国宣传保险知识。这种宣传包括文字宣传和实际引导。

1838 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载文介绍西方近代保险业,从文中我们可以初步看出外商最初向国人宣传介绍保险的情形:

且说曾相公如此右思左意,忽有以想来,那外洋舟只来数万里远,海茫浪荡,暗礁布满,飘沙累积。则舟随溜阁,靡不为坏……若论一年所失之船只,庶乎银几百万沉水不复用也,莫非哀哉……遂赴那洋商之行,问道:“泛海凌山维难,千险万危不可避免矣,遇远商失舟没货,莫非倒行败乎?”他道:“终不是。不致有尺寸之失矣。外国商恐遭害,常请保举之会,担保船只物件,设使亡,就还物之价值矣!”曾相公道:“请与我解保举会之意如何?”洋商道:“贸易险中做,运货未稳当,故此商贾请人担保之。那人虽有财,但不足以保多也。故招他人,合其财为一本,设使十人题名,各人出一万银,以此为其会之本也。我要发船载货,共计

五万银,遂往请保举之会担五万银。他曰,可也。汝抽一百员(元)裨我,或二员或三员或四员,设使货到不受害,我利此银。倘货失,我还汝五万银。相约停当,不敢失言,而出票以立凭据而已矣。”^①

1840 年出版的《贸易通志》也介绍了外国的保险制度:“中国以农立国,西洋以商立国。故心计之工如贾,三倍其国,所立规制以利上下者,一曰银票、二曰银馆、三曰挽银票、四曰担保会”,而前三者“中国皆有此例,惟担保会则中国无之”,文章接着介绍了“担保会”的三种形式:“一曰船担保”,“二曰宅担保”,“三曰命担保”。^②

这是目前发现的我国最早介绍近代西方保险的文字,近代保险的特征、分类、作用与性质已经基本介绍清楚了。《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是西方人在中国境内所办的最早的近代中文报刊之一,主办者是德国传教士郭实腊,此人亦是《贸易通志》一书的作者。

这两份现存的早期介绍近代保险的中文文字虽不是中国人自己的杰作,但在中国保险史上的地位相当重要。前者记载了早期外商向中国人宣传保险的情况;后者对保险知识的介绍后来为中国人吸收,是国人了解保险的来源。

魏源是第一位著文介绍西方保险的中国人,他的保险思想完全来源于《贸易通志》。他在《海国图志·英吉利国广述上》中

[收稿日期] 2005-8-20

[作者简介] 罗艳(1977-),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 2003 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介绍英国贸易，突出强调了保险之法：“有火轮船，航河驶海，不待风水……虞船货之存失不定，则又约人担保之。设使其船平安抵岸，每银百两给保价三四元，即如担保一船二万银，则预出银八百元，船不幸沉沦，则保人给偿船主二万两。”^③《海国图志·贸易通志》中，魏源则一字不落地引用了《贸易通志》中关于保险制度的相关论述。^④虽然此举说明魏源对近代保险只是机械地接受，理解有限，但《海国图志》之所以会将保险思想全盘借用，则可以说明魏源已经意识到保险的重要性并进行吸纳，以致刊布于世，为国人了解近代保险提供了一个途径。

另一位较早对西方保险进行介绍的人物是洪仁玕，他比魏源走得更远，明确提出了在中国设立保险的历史课题。他在《资政新篇》第三部分“法法类”中详细介绍了近代保险制度，“外国有兴保人物之例，凡屋宇人命货物船等有防于水火者，先与保人议定，每年纳银若干，有失则保人赔其所值，无失则赢（赢）其所奏。若失命，则父母妻子有赖，失物则已（己）不致尽亏。”^⑤虽则短短几十个字，保险的种类（财险、寿险）、投保方式、赔偿方式以及保险的意义已经交代明白了，这说明洪仁玕对西方保险是清楚的。洪仁玕曾寓居香港6年，亲眼目睹了西方贸易的相关情况，很清楚保险在贸易往来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形成了他对近代保险的最初理解。《资政新篇》是洪仁玕在太平天国运动晚期提出来，意欲作为太平天国的纲领，他介绍保险的意图显然是想在中国建立保险制度。

从开眼看世界的第一批中国人对保险的介绍和倡办来看，说明当时已有中国人初步了解和掌握了近代保险知识。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诞生不是无源之水，它是有理论基础和社会环境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来自侵略者不自觉行为的作用。

十九世纪以降，随着中外贸易的广泛发展，一批外商保险机构和公司纷纷落户中国。1805年英商率先在广州创办谏当保安行，紧接着，1835年和1836年英商宝顺和怡和两家洋行在澳门和广州分别开设了于仁洋面保安行和谏当保险行，后者是由谏当保安行改组而

来。^⑥据统计，1838年，广州外国商行约为55家，外籍成年男性约307名。其中20名为保险代理商，代办15家外国保险公司在华保险业务。^⑦鸦片战争后，随着航运业的繁荣和外商洋行数量的增加，保险业发展更加迅速，怡和一家就担任了8家保险公司的代理人。^⑧据记载，在40年代和50年代，保险业已经成为上海最活跃的行业之一。^⑨60年代以后，保险业继续发展，并且逐渐摆脱洋行母体，成为独立的行业，一批保险公司相继在中国设立。截至到1875年，在华建立的有影响力的外商保险公司就有7家，包括于仁洋面保安行（成立于1835年）、谏当保险行（1836年）、扬子保险公司（1863年）、保家行（1863年）、保宁保险公司（1865年）、香港火烛保险公司（1868年）、宝裕保洋险公司（1870年）等，实付资本共达57万磅。^⑩

外商在华经营保险业，面临着两个现实问题，一为资金问题，二为经营问题，解决的途径是充分利用中国人。外商在华经营保险业，无论是代理行还是公司，本身并不拥有足够的资金，吸纳华股成为其发展的主要手段；同时，由于中外之间的隔阂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外商要想将在中国境内的保险生意顺利进行，买办成为他们不可缺少的帮手。当时在各大保险公司和代理机构中诞生了一大批保险买办，这批买办多数都在外商公司附股。唐廷枢，这位在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人物，就曾担任了怡和洋行的保险买办，同样，他也曾大量附股于外商保险公司，“他在进入怡和以后的第五年，就开始附股于洋行经营的谏当保险行”。唐廷枢不但自己积极附股于外商公司，还致力于介绍或安排其他中国人在外商公司附股。在他的引荐下，“在以后的年代中，这两家公司（谏当保险行和香港火烛保险公司）的华股，实际上大部分握在怡和买办何东和何甘棠兄弟的手中，而何东既是谏当的董事，又是两家公司的中国经理处的代表。”^⑪

无论是充当保险买办，还是在外商保险公司里附股，他们的行为都为促进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首先，充当保险买办，使他们能够在一定

程度上参与保险事务的经营与管理，代表洋行和华商洽谈业务，从议定价格到订立合同，耳濡目染让他们懂得了经营保险业的规则与办法。第一家华商保险公司义和公司保险行即由买办商人创办，地点设在与洋商联系密切的德胜号内，其经营方式皆仿照外商公司。^⑩其后设立的保险招商局也是“仿照各保险行章程办理”，^⑪其它后来者如仁和、济和以及仁济和保险公司莫不如此。华商保险公司，从一开始就放弃了传统的合伙制，也竭力试图脱离当时流行的“官督商办”形式，他们直接采取了股份公司，全部资本皆由买办商人筹集，局董也都由买办商人充任，虽然从保险招商局到仁济和保险公司都因附属于轮船招商局，最终无法脱离来自官方的挟制，但不可否认买办商人一直试图仿照外商公司的模式来建立中国的保险公司，这种努力与他们早期在外商公司的经历不无关系。

其次，买办的经历还使他们积聚了创建保险公司必须的资金。充当保险买办，通过薪水和佣金等各种方式，他们获得的财富之大已是学术界的共识；外商保险公司在华获得巨额利润是有目共睹的，这种利润“能使任何一位保险商垂涎三尺”。^⑫巨额利润为外人侵占，华商不甘心。他们始则踊跃附股，力分洋商一杯羹，当这种要求受挫时，他们就想到自立门户。1871年一批受保家行入股限制的华商筹办华商保安公司，其创办广告中声明：“今在中国行海保险公司有六处，而保行之股份于洋商居多，而华商聊有之”，“每年除一切开销赔款之外净获利息有加四五焉，其利可谓至厚，无另业如保行之利多也”，华商“惟不得分其利，因欲买股份而不得也。华商历年见自己贸易中有厚利，他人得之，无怪其抱憾，是以定意立一新保安公司。”^⑬欲买股份而不得，迫使华商想到自立保险公司，可见在外商保险公司附股带给他们的利润必然相当诱人。另外，买办通过这些行动所获得的丰富资金，也可以从他们投资创办保险公司的行动看出。民族保险业初创时期的华商保险公司，没有国家的拨款，也没有借款，所有资金都来自买办的认股，从保险招商局到仁济和保险公司的投资人除了大买办唐廷枢、徐润、刘绍宗、陈树棠

之外，还有麦加利银行的买办韦华国，汇丰银行的买办唐国泰，柯化威洋行的买办郑秀山，及唐廷枢家族买办商人唐应星、唐静庵等。^⑭1886年仁和、济和合并后成立的仁济和保险公司，资本总额达到了100万两（仁和、济和各50万两^⑮），也许从保险业的整体发展来看，这笔资金确实薄弱，但在整个近代民族保险业中，这个投资额都不能算作小数，即使与当时的外商在华保险公司相比，也绝不逊色。买办如此巨大的资金积累与他们在洋行的工作分不开，买办对近代民族保险业的贡献也正得益于他们在外商保险公司的经历。

外商保险业在中国迅速地发展，很快就对古老的中国产生了巨大冲击，中国传统的帆船业首当其冲。保险传入中国以后，它的优越性很快得到了中国商人的认可，“中国人对海上保险制度的好处日益重视，现在他们一天比一天更广泛地利用这个制度了”。可是当时的中国还没有自己的保险公司可以与外商抗衡，^⑯由于外国水险公司不承保中国帆船，使得“（中国商人）非常普遍地愿意使用外国船只”，^⑰“海上保险的原则消灭了中国帆船”。^⑱在有保险庇护的外国航运业疯狂竞争下，中国帆船业不可避免地衰退了。适逢洋务运动由“求强”走向“求富”的历史契机，中国民族航运业应运而生。

但民族航运业从筹划到产生一直都面临着严峻的现实问题——保险问题，新式航运业的出现迫切地呼唤着民族保险业的相应产生。早在招商局创办之前，洋务派就已考虑到“保险难”的问题。1871年，前福建台湾道吴大廷禀报李鸿章称创办招商局“窒碍难行者五端”，其一就是“保险难”，“外国洋商，船有保险……而中国无之，谁肯以重资轻于尝试？”^⑲为此，洋务运动的领导人颇费心思，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途经。而在当时唯一的办法，就是向洋商保险，“制造招商轮船工竣，先行向外国保险。倘外国不肯保险，准由机器局或招商局自行保险”。^⑳但是洋务派领导人从一开始就知道，向外商投保必然要费尽周折，所以长久之计是自办保险，“应请俟三年之后，将所得余银，除提利息花红外，另列一保险公款，自行保险”。^㉑轮船招商局成立以后，

按照预定计划, 先行向洋商承保, 果然不出所料, 招商局向洋商保险公司投保, 不但诸多掣肘, 而且保费甚巨。初, 众多外国保险行借口“伊敦”号用中国龙旗和局中双鱼旗, 拒绝承保。招商局被迫以巨资向保安、怡和承保, 条件尤其苛刻, 只允保 1.5 万两, 且只限十五天。保险期满后, 招商局直接向国外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费虽节省了一半, 但依然昂贵。之后, 招商局轮船几乎都由保家行承保, 条件依然苛刻, 规定每船限保 6 万两, 超过部分由招商局自保, 保险费“一分九扣”(即百分之十的费率)。^①外商借保险来压制招商局的发展证明洋务派所担心的“保险难”是很有道理的。然而, 外商的刁难只能加速民族保险业的诞生。

19 世纪 60、70 年代, 国人的朴素保险意识逐渐形成, 洋务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对民族保险业产生了强烈的需求。轮船招商局“福星”海损事件成为近代民族保险业产生的导火索。1875 年 4 月, “福星”轮在黑水洋上与怡和洋行的澳顺轮相撞, 损失惨重, 这是轮船招商局建立以来第一次重大的海损事件。肇事的澳顺轮船主逃走, 轮船招商局没能追到赔偿。^②由于限保, 抚恤费加上损失的轮船及所载货物, 招商局损失相当惨重, 而“由于招商局未建立相应的保险机构, 这次损失无法弥补”。^③自立保险已刻不容缓。就在这一年冬, 招商局自办的第一个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宣告产生了。

1875 年 11 月 4-15 日, 《申报》连续刊登了由总办唐廷枢、会办徐润以及 12 口分局的商董联合发表的《保险招商局公启》, 保险招商局正式成立。1876 年, 因为投保溢额需要向洋商转保, 损失了大量利权, 所以唐廷枢、徐润等“循照成章”, “别分一帜”, 设立仁和水险公司。^④1877 年招商局购买旗昌以后, 轮船数目增加, 按惯例仍需将 60% 交由洋商保险。同时由于江孚轮用华人张慎之为船主, 遭到了洋商的嫉妒, “不允保险”, 唐廷枢、徐润等人又发起组织济和水火险公司。^⑤1886 年仁和、济和两家公司宣布合并, 成立仁济和保险公司, 资本达到 100 万两,^⑥大大加强了竞争实力。从保险招商局到仁济和保险公司,

标志着民族保险业已经迈入正轨。同时, 在他们的带动下, 还产生了其它一批华商保险企业, 它们分别是安泰保险公司 (1877 年, 成立于香港)、^⑦常安保险公司 (1880 年, 香港)、万安保险公司 (1882 年, 香港)^⑧和上海火烛保险有限公司 (1882 年, 上海)。^⑨民族保险业终于迈开了前进的第一步。

民族保险业兴起以后, 一度给在华外商保险业造成一定的压力。保险招商局兴办当年, 英国上海领事麦华陀认为此举给中国保险市场加大了竞争压力, 致使“中日水险公司(又名‘宝裕保洋险公司’, 为宝裕洋行在上海开设)退出了战场”。^⑩更重要的是, 它们迫使外商保险业放弃了对华商的苛刻承保条件, “自是而后, 洋商遂无异言, 如旧照保矣”。^⑪说明经过努力, 民族保险业已在外商一统天下的局面中打开了缺口, 初步站稳了脚跟。民族保险业兴办初年, 盈利颇丰, 在事实上争夺了部分利源。1881 年《申报》在《论招商保险之利》一文中, 论述了中国人自办保险带来的利益, “夫中国自通泰西以来, 凡有可以获利之事往往皆为西人所占, 中国虽明知之而不能与之争”, “而仁和保险公司不畏其难”, “其效已彰彰可据”, “若此不但收中国之利, 且以夺西人之真利”。^⑫

必须承认, 外商在促进中国民族保险业诞生过程中所起的推动作用, 并不是侵略者的本意, 只是他们侵略行为的客观结果。并且在民族保险业诞生以后, 外商保险业也曾为遏制民族保险业的正常成长竭尽全力。结果是在与外商竞争的过程中, 民族保险业始终处于弱势, 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外商操纵中国保险市场的局面。“上海一隅, 洋商所设保险公司近数十家”, 每年损失的保费大约达到 400 万余两。1866 年, 在上海、香港、汕头、厦门、福州、天津 6 个口岸城市的保险代理行有 102 家,^⑬而到 1900 年, 单在上海设立的外商保险代理行以及保险公司就达到 148 家之多。^⑭晚清在整个保险业务中, “外商约占 80%, 华商仅占 20%”。^⑮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在外商保险业的压迫和竞争下, 民族保险业的发展终究是举步维艰。

①《贸易》《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道光戊戌年八月号，转引自黄兴涛：《谈保险——近代中国新名词源流漫考》，《文史知识》2000年第4期。

②阙名：《贸易通志》（清）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1891年上海著易堂铅印，再补编。

③④魏源著：《海国图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27页，第449-450页。

⑤洪仁玕：《资政新篇》，《中国近代史资料选编》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97页。

⑥⑦⑧颜鹏飞等主编：《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上海社会科学院1989年版，第14页，第15页，第98-103页。

⑧[英]勒费窝著，陈曾年、乐嘉书译：《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131页。

⑨丁日初：《上海近代经济史（1843-1894）》（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页。

⑩⑪《领事麦华陀1875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84-385页，第385页。

⑫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4、110页。

⑬《新开保险行》，《上海新报》1865年5月27日。

⑭《保险招商局公启》，《申报》1875年11月4-15日。

⑮⑯⑰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编纂委员会：《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第65页，第38页。

⑱《新立华商保安公司》，《上海新报》1871年3月14日。

⑲⑳㉑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72页，第1473页。

㉒《徐愚斋自序年谱》，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6-117页；《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本局编年纪事，

第46页。

㉓其实在1875年以前，也曾成立过几家华商保险公司，分别为1865年成立但昙花一现的义和保险公司（《上海新报》1865年5月27日）、1870年前后成立但无法考证其名的两家华商保险公司（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35页）、1871年规定“在公司股份之中，务欲华人居其大半”的华商保安公司（《上海新报》1871年3月14日）。但它们都因为影响较小，故未能担起开启民族保险业发展的大任，对改变外商保险业在中国市场的地位也几乎没有作用。

㉔㉕㉖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02页，第602页，第1438页。

㉗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57年版，第913页，第913页。

㉙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出版：《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1921年，第146页。

㉚《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3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311页；《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1页。

㉛《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第44页。

㉜张后铨：《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第79页。

㉝《仁济保险公司公启》，《申报》1876年7月2日。

㉞《徐愚斋自序年谱》，《洋务运动》（八），第107页。

㉟《仁济和开办告白》，《申报》1886年2月22日。

㊱《华商拟增设保险公司》，《申报》，1877年3月16日。

㊲《徐愚斋自序年谱》，《洋务运动》（八），第118页。

㊳《申报》1881年3月12日。